附件1

2025年东莞市社会组织发展扶持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活动）跟踪督导项目用户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社会组织发展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20〕37号）要求，设置专项资金对社会组织进行服务经费资助，促进我市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为提升我市社会组织发展扶持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社会效益，由东莞市社会组织事务中心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承接资助项目（活动）跟踪督导工作。

二、服务要求

**（一）服务目标**

1.对资助项目（活动）进行跟踪督导，为资助项目（活动）提供督导服务，确保资助项目（活动）顺利实施；

2.总结服务经验，整理相关工具，以资助项目为抓手，促进实施机构规范发展；

**（二）服务内容**

1.组建项目（活动）督导队伍，指导资助项目（活动）开展服务和进行财务管理，跟进资助项目（活动）服务进展，确保资助项目（活动）顺利开展；

2.根据资助项目（活动）需要提供包括专业督导、专题培训、财务管理等在内的督导服务；

3.收集资助项目和活动的服务成效，制定宣传材料；

4.每月书面向市社会组织事务中心书面汇报相关工作实施和督导情况，根据市社会组织事务中心反馈意见完善跟踪督导工作。

5.配合东莞市社会组织事务中心完成其他与资助项目和活动有关的事项。

**（三）指标要求**

1.每个项目（活动）实地走访不少于4次，根据资助项目（活动）需求开展形式多样的项目督导、财务督导不少于8次。

2.主题培训不少于4次，培训主题根据项目（活动）实施过程需求而定。

3.制定指引性文件不少于2份。

**（四）服务团队**

1.督导团队不少于5人，其中项目督导不少于3人，财务督导不少于2人。社会组织项目管理2年以上经验（负责人）。财务督导必须具备中级会计师以上职称，能熟悉运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2.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以上职称。

**（五）项目安全管理措施要求**

1.服务团队与东莞市社会组织事务中心签订合同前，应确定项目总体规划和具体实施计划，编制相应的财务预算报表，制定完整有效的项目进度控制方案，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计划执行；

2.服务团队应建立应对项目过程中突发情况的策略，能准确评估项目风险及效益，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服务团队确保所有项目数据和资料的安全性，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或者非授权使用他人知识产权。

**（六）项目文档管理措施要求**

1.做好督导记录、项目月报、阶段性总结的记录与整理工作；

2.妥善保管项目实施过程中生成的各种资料文档，在项目结束阶段，将所有产出提交至东莞市社会组织事务中心。

**（七）项目质量管理要求**

1.服务周期内需每月向东莞市社会组织事务中心书面报告跟踪督导工作实施情况，并接受其监督，及时根据市社会组织事务中心反馈意见完善督导工作；

2.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及监控体系，确保开展社会组织资助项目（活动）跟踪督导工作的各项具体工作质量，并有效检验该项目开展成果，总结经验。

三、服务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社会组织发展扶持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活动）实施结束后2个月。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经费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1. 项目资金及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2万元；**

 **（二）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项目全部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资金；

2.本项目为专项经费，如因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服务机构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项目规定服务内容。